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现向贵局提交首次辅导备案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文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48,416.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邮编：231400

网址：www.gettel.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的研发、制造、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BOPP薄膜生产及销售。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6月18日，金田股份与华林证券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和要求

通过对股份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信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辅导工作是保证股份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提高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制运作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华林证券从业人员也是一项业务检验和提高的过程，因此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必须十分重视，精心组织，做到计划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

（二）辅导工作的阶段安排

本次辅导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第二阶段，重点是财务知识的培训及相关问题的探讨解决。第三阶段，重点是股

股份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的培训及相关问题的解决。第四阶段，重点是检验辅导效果，做好辅导验收工作。

第一阶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

第二阶段：对财务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第三阶段：对股份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等。

第四阶段：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验收辅导；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华林证券组建了包括许先锋、姚玉洁、魏启家等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许先锋担任组长，许先锋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丰富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王小东、王林，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刘勇、汪玉寿等其它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将参与辅导。

（四）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金田股份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操作、案例分析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8日